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陳莆堦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記：

一、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5年3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

二、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127號）

股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27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278		10000	
002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279		10000	
003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280		10000	
004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281		10000	

吉股

005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282		10000	
006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283		10000	
007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284		10000	
008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285		10000	
009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299		10000	
010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300		10000	
011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301		10000	
012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302		1000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 ，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註一)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而法院係於民國114 年7 月30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10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需於同年10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